

证券代码：000501

证券简称：鄂武商 A

公告编号：2019-033

##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 5% 以上股东相关人员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刘晓蓓于近日收到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刘晓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9】32号），决定书全文如下：

“刘晓蓓：

你作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）管理委员会主任，负责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鄂武商 A）的相关事宜。员工持股计划作为鄂武商 A 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期间，共减持鄂武商 A 股票 19,529,925 股，导致持有鄂武商的股份由 7.28%减至 4.74%。在持股比例减少至 5%时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未提交书面报告并公告，也未停止买卖鄂武商 A 股票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上述违规行为情况记入诚信

档案。你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9 月 26 日